

##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全部职工代表。
- 会议主持人：包咏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5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华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包咏女士已提出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推荐及本人同意，现提名并选举郑华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时间为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公司向浙江证监局申请查询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反馈结果，截止目前，郑华玉先生在证券期货市场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信息，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并盖章的《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